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年報 | 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曾偉森先生
麥兆中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美富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8112

■ 全年業績

本人謹代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增加，達198,24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36,07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本集團因新客戶數目增長及嚴格成本控制之效應而受惠，這帶來公司引人注目之增長及盈利。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已成為本集團溢利來源之動力。為迎合客戶之需求，本集團投資約51,500,000港元興建新廠房。本集團於新廠房開始試產大編織袋，並預期大編織袋之規模將帶來高盈利之新來源。

本集團察覺煤炭市場有特別龐大之需求。考慮到事先需要提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兩份合作合營協議。第一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煤炭，而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另外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煤炭之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溢利約為884,000港元。

由於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行業蕭條，及本集團需要將資源集中發展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其所有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3,141,000港元。

■ 前景

益成作為本集團盈利之動力，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預期生產大編織袋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高回報。開採地下煤礦稍微落後於時間表，原因是地下煤礦旁出現過量積水情況。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底開始生產。煤炭價格之持續上漲及中國煤炭需求龐大，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溢利。預期煤炭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仍在與內蒙古海神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海神」)就投資海神煤礦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煤炭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麥兆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98,244	66,771	197%
毛利	41,049	13,119	213%
經營開支	13,850	5,129	170%
財務成本	579	536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073	10,133	25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04仙	3.83仙	162%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74,313	62,664	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17	7,828	2,4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7,020	21,171	1,49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9.5	0.89	2,091%
資本負債比率	0	0.112	不適用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98,244	66,771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903	2,918	7,495	33,701	23,854
	199,147	69,689	7,495	33,701	23,854
經營溢利	31,314	12,138	-	-	-
財務成本	(579)	(536)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2)	(1,433)	(1,15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0,735	11,512	(132)	(1,433)	(1,155)
所得稅抵免	1,381	-	-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虧損)	32,116	11,512	(132)	(1,433)	(1,15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虧損)	3,141	(1,379)	(8,816)	(2,977)	(8,851)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35,257	10,133	(8,948)	(4,410)	(10,0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73	10,133	(8,948)	(4,410)	(10,006)
少數股東權益	(816)	-	-	-	-
	35,257	10,133	(8,948)	(4,410)	(10,006)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5,027	27,841	1,295	4,289	8,028
流動資產	259,286	34,823	6,826	14,021	10,081
資產總值	374,313	62,664	8,121	18,310	18,109
非流動負債	-	2,375	-	6,000	-
流動負債	13,277	39,118	15,558	10,946	12,335
負債總額	13,277	41,493	15,558	16,946	12,335
權益總額	361,036	21,171	(7,437)	1,364	5,7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020	21,171	(7,437)	1,364	5,774
少數股東權益	24,016	-	-	-	-
	361,036	21,171	(7,437)	1,364	5,774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由於運輸業務分類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5及26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卓越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8,200,000港元，較去年約66,800,000港元大幅增加197%。增加主要由於益成產生之收入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溢利約3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12,1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1,890,000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884,000港元。

結果，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36,1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償還1,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餘款1,500,000港元加總計1,983,452港元之應計利息乃按相同利率重續。前述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0港元配售56,9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購買中國煤炭開採及買賣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79港元配售70,592,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投資興建全新大塑料編織袋生產廠房，而餘款被用於中國之煤炭潛在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與源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進行之煤炭交易。首間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業務。第一間合營公司(即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作出首筆供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與源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進行煤炭交易。第二間合營公司將從事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業務。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於集中發展主要業務之需要，本集團按300,000港元之代價將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3,141,000港元。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煤炭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19.2%，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購買中國煤炭開採及買賣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592,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2.79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202,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4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與源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第一間合營公司(即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作出首筆供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源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45歲，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超良先生，現年39歲。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

王洪臣先生，現年47歲。王先生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長春綠園區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45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曾偉森先生，現年47歲。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曾黃律師行的合夥人，他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

禹揚先生，現年41歲，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二十三年的期貨貿易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范世祿先生，43歲，金源里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及擁有逾20年之煤炭開採經驗。

王洪久先生，46歲，金源里之副總經理。彼擁有在吉林省採煤及煤礦管理之逾24年經驗。王先生擁有黑龍江礦業學院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採礦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

黃在澤先生，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已載於第26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閻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禹揚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洪臣先生及張超良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第6頁及第7頁。

董事服務合同

麥兆中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自委任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彼等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57,900,000 (L) (附註3)	—	—	57,900,000 (L)	13.67%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下文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7,900,000股股份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年度內，在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	(1,500,000)	-	-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5,088,000	-	-	-	(5,088,000)	-
員工	22.11.2006	0.68	23.05.2007 - 22.11.2016	0.79	26,700,000	-	-	(20,700,000)	(6,000,000)	-
					33,288,000	-	-	(22,200,000)	(11,088,000)	-

* 閻曉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9,3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仕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7,900,000 (L) (附註1)	13.67%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附註2)	11.56%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各董事所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源源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源源為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由源源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供應煤炭及租賃站台。供應協議確保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擁有煤炭穩定來源，以進行其煤炭買賣業務。租賃安排對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均有利，原因為其確保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可使用於通過鐵路將煤炭運至其他地方前需要儲藏及轉載煤炭所需之站台。

於回顧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尚未開始，原因為首間合營公司之地下煤礦仍在興建，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大客戶	23%	38%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76%	76%		
最大供應商			30%	24%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71%	6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32,89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7,23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禹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加入審核委員會。楊小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報告。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的決議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9頁至22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帳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於六名董事中，王洪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禹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麥兆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超良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禹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禹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閻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麥兆中先生	4/4
張超良先生	4/4
王洪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4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4/4
郭志成先生	4/4
曾偉森先生	4/4
禹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麥兆中先生	2/2
曾偉森先生	2/2
禹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麥兆中先生	2/2
曾偉森先生	2/2
禹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於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視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修訂)，王洪臣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禹揚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845,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4/4
郭志成先生	4/4
曾偉森先生	4/4
禹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3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65頁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98,244	66,771
銷售成本		(157,195)	(53,652)
毛利		41,049	13,119
其他收入	6	4,115	147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	4,001
行政成本		(12,108)	(5,129)
其他經營開支		(1,742)	-
經營溢利		31,314	12,138
財務成本	8	(579)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0)
稅前溢利		30,735	11,512
所得稅抵免	9	1,381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2,116	1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3,141	(1,379)
年度溢利	11	35,257	10,1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73	10,133
少數股東權益		(816)	-
		35,257	10,13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a)	10.04仙	3.83仙
— 攤薄	15(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b)	9.16仙	4.35仙
— 攤薄	15(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796	26,52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7	358	451
無形資產	18	24,873	—
聯營公司投資	19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	862
		115,027	2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475	17,50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7	123	115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22	—	1,223
貿易應收賬款	23	9,369	2,4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02	5,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1,517	7,828
		259,286	34,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4,506	1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771	11,184
保用撥備	26	—	653
短期借款	27	—	9,500
當期稅項負債		—	1,346
		13,277	39,118
淨流動資產/(負債)		246,009	(4,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036	23,5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8	—	2,375
資產淨值		361,036	21,1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355	29,606
其他儲備	32	311,681	44,654
累積虧損		(17,016)	(53,0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7,020	21,171
少數股東權益		24,016	—
總權益		361,036	21,1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麥兆中
董事

張超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385	(63,222)	(7,437)	—	(7,437)
外幣換算差異		—	362	—	362	—	362
股份發行開支		—	(241)	—	(241)	—	(2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121	—	121	—	121
年度溢利		—	—	10,133	10,133	—	10,133
於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1	10,133	10,254	—	10,254
發行股份	29	9,206	7,356	—	16,562	—	16,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2	—	1,792	—	1,7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606	44,654	(53,089)	21,171	—	21,1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606	44,654	(53,089)	21,171	—	21,171
外幣折算差異		—	5,483	—	5,483	637	6,120
股份發行開支		—	(8,230)	—	(8,230)	—	(8,23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開支		—	(2,747)	—	(2,747)	637	(2,110)
年度溢利/(虧損)		—	—	36,073	36,073	(816)	35,257
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2,747)	36,073	33,326	(179)	33,147
發行股份	29	12,749	269,552	—	282,301	—	282,301
出售附屬公司		—	222	—	222	—	22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24,195	24,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355	311,681	(17,016)	337,020	24,016	361,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735	1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670)	(1,379)
		29,065	10,133
調整：			
利息收入		(4,117)	(148)
保用撥備撥回		(547)	(652)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94)	(2,34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	(4,001)
財務成本		579	536
折舊及攤銷		4,396	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2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	6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7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024	7,599
存貨(增加)／減少		(6,975)	3,031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23	(1,18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998)	3,4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834)	(3,98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660)	2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10	(16,823)
用於日常事項的現金淨額		(6,410)	(7,716)
利息支出		(579)	(53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989)	(8,25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93)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4	－
購買無形資產		(24,204)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現金流出淨額		－	(9,28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	(1,205)	23
少數股東出資		24,195	－
已收利息		3,819	14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2,714)	(9,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	7,000
籌集其他貸款		—	7,025
償還銀行貸款		(7,000)	—
償還其他貸款		(4,875)	(2,15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4,0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74,071	16,3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196	24,196
淨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93	6,702
匯兌差額		7,828	1,413
		1,196	(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17	7,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17	7,82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與紙袋及銷售煤炭。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權益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須抵銷所佔本集團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因於收購的成本計量。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且其後不會轉回。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兩者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撤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損益會包括在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報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包括在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境外貨幣折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6%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10%至16%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採礦結構，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g)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擁有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會發生。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量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j) 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根據合同業務的完工程度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費用。如果合同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則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合同成本會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中的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會按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開發賬單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如果進度開發賬單超過已發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餘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l)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款項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同收入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固定造價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止，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而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會參考於期間內發生而可收回的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已發生的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有必要花費大部分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後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以一般借貸及用作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類呈報

分類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列報，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列報。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其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予以減值檢討，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減值檢討。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3.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4,873,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及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级之銀行，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袋的銷售額、煤炭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袋	195,476	66,771
銷售煤礦	2,768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903	2,918
	199,147	69,689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198,244	66,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收入(附註10))	903	2,918
	199,147	69,689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17	148
服務收入	—	380
保用撥備撥回	547	652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94	2,345
其他收入	2	—
	4,760	3,525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4,115	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645	3,378
	4,760	3,525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 煤礦 — 煤礦的買賣及分銷；及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國的客戶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5,476	2,768	198,244	903	199,147
分部業績	33,700	(1,006)	32,694	(490)	32,204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4,115 (5,495)	645 (1,825)	4,760 (7,320)
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31,314 (579)	(1,670) -	29,644 (579)
稅前溢利／(虧損)			30,735	(1,670)	29,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11,928	36,877	148,805	-	148,805 225,508
總資產					374,313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4,506	-	4,506	-	4,506 8,771
總負債					13,2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53,648	35,768	89,416	31	89,447 250
					89,697
折舊 未分配金額	4,115	32	4,147	71	4,218 60
					4,278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	-	118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25	-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1,717	-	1,717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6,771	—	66,771	2,918	69,689
分部業績	11,641	—	11,641	(4,271)	7,370
其他收入			147	3,378	3,52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	4,001
未分配開支			(3,651)	(486)	(4,137)
經營溢利／(虧損)			12,138	(1,379)	10,759
財務成本			(536)	—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	(90)
稅前溢利／(虧損)			11,512	(1,379)	10,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320	—	57,320	3,423	60,743
未分配資產					1,921
總資產					62,664
分部負債	30,345	—	30,345	7,518	37,863
未分配負債					3,630
總負債					41,49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	—	119	4	123
未分配金額					—
					123
折舊	1,241	—	1,241	154	1,395
未分配金額					10
					1,405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38	—	38	—	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	—	70	7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681	681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16	53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63	480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	3
	579	536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579	536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往年超額撥備	(1,381)	—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1,381)	—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因此可按減免稅率27%繳納稅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所得稅抵免(續)

(a)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的已出售附屬公司Beijing Angel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Angels」)所適用的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由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b)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735	1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1,670)	(1,379)
	29,065	10,133
稅務計算以本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5,086	1,77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97	165
獲豁免的所得稅	(5,833)	(2,725)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862)	(26)
稅務虧損－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512	813
往年超額撥備	(1,381)	—
所得稅抵免	(1,381)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變更，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非重大。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1,395,000港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出售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A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IT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Angels Engineering Technology Limited(「AET」)之100%權益及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Angels之100%權益。於本年度，AET暫無營業，而Beijing Angels從事提供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70)	(1,3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3)	4,811	—
	3,141	(1,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03	2,918
服務成本	(735)	(2,248)
毛利	168	670
其他收入	645	3,378
分銷成本	(658)	(1,333)
行政開支	(1,825)	(3,343)
其他經營開支	—	(751)
除稅前虧損	(1,670)	(1,37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1,670)	(1,379)

於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業務已收約1,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已付1,092,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29,000港元(二零零六：4,000港元)。

並無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而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0	438	—	—	620	438
已售存貨成本	157,195	53,652	—	—	157,195	53,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7	1,247	71	158	4,278	1,4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07	—	809	878	1,416	8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	—	70	—	7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	—	681	—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	—	2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	—	1,71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款項所包括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7,000港元)。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7,517	3,524
解僱補償	—	—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償付)	—	1,792
社會保障成本	1,973	450
退休福利成本	15	126
	9,505	5,892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麥兆中先生	90	210	—	3	—	303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a)	—	62	—	5	—	67
閻曉東先生(c)	—	56	—	—	—	56
郭志成先生	60	—	—	—	—	60
曾偉森先生	19	—	—	—	—	19
禹揚先生(b)	2	—	—	—	—	2
楊小平先生(d)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計	176	328	—	8	—	512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60	—	—	—	60
劉劍先生(h)	—	48	—	—	—	48
麥兆中先生(e)	112	—	—	—	—	112
張超良先生(f)	2	—	—	—	—	2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h)	—	—	—	—	—	—
吳新小姐(g)	—	—	—	—	—	—
郭志成先生(e)	51	—	—	—	—	51
曾偉森先生(f)	2	—	—	—	—	2
二零零六年總計	167	108	—	—	—	275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閻曉東先生放棄酬金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應付予餘下一位人士(二零零六年：四位)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	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3
	462	849

該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6,0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33,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59,441,000股(二零零六年：264,52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2,9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12,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7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52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79,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68	1,318	1,635	-	3,121
收購附屬公司	12,180	13,980	-	-	553	-	26,713
添置	-	119	-	4	-	-	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0)	-	-	(110)
匯兌差額	304	350	7	113	12	-	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84	14,449	175	1,325	2,200	-	30,633
添置	-	2,222	211	233	1,034	61,793	65,493
處置/撇銷	(1,848)	(31)	-	-	(346)	-	(2,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187)	(1,439)	(1,749)	-	(3,375)
匯兌差額	771	1,069	14	87	182	2,527	4,6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7	17,709	213	206	1,321	64,320	95,1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9	921	1,635	-	2,655
年度折舊費用	234	948	35	129	59	-	1,4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7)	-	-	(57)
匯兌差額	-	-	3	38	61	-	1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4	948	137	1,031	1,755	-	4,105
年度折舊費用	711	3,208	69	68	222	-	4,278
處置/撇銷	(146)	(20)	-	-	(143)	-	(309)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	(1,152)	(1,812)	-	(3,129)
匯兌差額	39	194	10	69	123	-	4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4,330	51	16	145	-	5,3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9	13,379	162	190	1,176	64,320	89,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0	13,501	38	294	445	-	26,5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作出質押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1,000港元)。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6	—
收購附屬公司	—	58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攤銷	(118)	(38)
匯兌差額	33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566
流動部分	(123)	(115)
非流動部分	358	451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為在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204
匯兌差額	6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指購買內蒙古礦區958項(「該礦區」)之井下煤礦若干存量的採礦專有權的成本。

由於該礦區的採礦於結算日尚未開始，故任何攤銷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中扣除。

1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投資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40)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2,748	2,748
減：減值虧損	(2,748)	(2,748)
	—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權益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衛賽特」)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4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扼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9,570	12,550
負債總額	(25,017)	(25,935)
負債淨額	(15,447)	(13,3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0,488	10,808
年度虧損	(1,502)	(1,897)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c) 本集團並無確認衛賽特之年度虧損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2,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4,000港元)。

20.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2
出售附屬公司	(927)
匯兌差額	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18	5,463
在製品	3,337	3,811
製成品	11,820	8,226
	24,475	17,500

22. 進行中的長期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	2,387
減：進度開發賬單	—	(1,164)
	—	1,223
在流動資產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	1,223

23.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分類及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9,369	1,984
91至180日	—	77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957
超過360日	—	1,697
	9,369	4,715
減：呆壞賬撥備	—	(2,300)
	9,369	2,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限額內。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83,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3,382	12,062
91至180日	1,105	7
181日至270日	—	220
271日至360日	—	86
超過360日	19	4,060
	4,506	16,435

26.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3
撥備轉回	(547)
出售附屬公司	(129)
匯兌差額	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短期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7,000
其他貸款	—	2,500
	—	9,50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2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2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4,000,000	20,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89,760,000	8,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300,000	230
		92,060,000	9,2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060,000	29,60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c)	127,492,000	12,7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52,000	42,355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售4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發行開支約216,000港元，已扣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發行48,9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6,02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5,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2,3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68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1,334,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與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56,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Lucky Team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認購56,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79,66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467,000港元)被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Lucky Team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79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56,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Lucky Team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79港元的價格認購56,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同意按相同價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13,6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該配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89,89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5,763,000港元)被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9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將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優化，將給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設置與風險相對稱之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在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為，若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之股份。本集團每個季度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符合25%限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二零零六年：46%)之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30. 購股權

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之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之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年度開始	33,288,000	0.80	6,888,000	1.28
授予	—	—	29,000,000	0.68
行使	—	—	(2,300,000)	0.68
失效	(22,200,000)	0.72	(300,000)	1.28
註銷	(11,088,000)	0.96	—	
於年度終止	—	—	33,288,000	0.80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68,518	11,199
聯營公司投資	—	—
其他流動資產	111,264	1,609
應欠—附屬公司款項	—	(81)
其他負債	(616)	(3,402)
資產淨值	279,166	9,325
股本	42,355	29,606
儲備	236,811	(20,281)
總權益	279,166	9,325

32.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010	—	(1,628)	3	35,385
發行股份	29	7,356	—	—	—	7,356
股份發行開支	29	(241)	—	—	—	(241)
授予購股權		—	1,792	—	—	1,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2	(1,792)	—	—	—
外幣折算差異		—	—	—	362	3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7	—	(1,628)	365	44,65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917	—	(1,628)	365	44,654
發行股份	29	269,552	—	—	—	269,552
股份發行開支	29	(8,230)	—	—	—	(8,230)
外幣折算差異		—	—	—	5,483	5,4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2	2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39	—	(1,628)	6,070	311,681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32. 其他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AIT、AET及Beijing Angels時終止其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27
貿易應收賬款	1,0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5
貿易應付賬款	(5,269)
保用撥備	(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9)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4,733)
外幣折算儲備之撥回	2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0)	4,81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00
因出售而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3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
	(1,205)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998	—
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07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46	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49
	546	1,150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編織袋及紙袋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煤炭買賣
內蒙古金源里	中國	6,945,000美元	56.2%	開採煤炭*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開採結構仍在建設，而煤炭開採尚未開始。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呈列方式。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禹揚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